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6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经理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双债保利债券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0338
交易代码	0003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2,104,851.6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保持适当流动性的基础上，以信用债和可转债为主要投资标的，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手段，在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行业分析、个券研究的基础上，判断宏观经济所处阶段，基金将根据经济周期理论，结合对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各类资产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评估，制定本基金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的配置比例。本基金将主要采取信用策略，同时辅之以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的投资策略，力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取较高的回报。本基金将采用专业的分析和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可转债的久期、票面利率、风险等因素以及期权价格，力求选择出市场上较优的品种，获得超额收益。本基金将通过深入的研究时，重点分析期权部分对债券估值的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张文 夏虹 信息披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021-68475682 电子邮箱 zhangle@phfund.com.cn xiuhong@bankofshanghai.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94 传真 0755-82021126 021-68475623
-----------------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限	2013年9月18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
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 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277,165.51
本期利润		10,552,647.5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8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96%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 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6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69,909,605.5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价方法上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在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59%	0.05%	0.53%	0.02%	0.06%	0.03%
过去三个月	2.00%	0.09%	1.56%	0.02%	0.44%	0.07%
过去六个月	2.96%	0.13%	3.10%	0.02%	-0.14%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40%	0.21%	4.90%	0.02%	-0.50%	0.19%

注: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8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22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信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后于2001年9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15,000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51只开放式基金和7只社保组合,经过16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阳先伟	基金经理	2013年9月18日	-	阳先伟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学士,12年证券从业经验。先后在证券公司从事债券研究及投资管理工作,历任研究员、高级经理等职务。2004年1月至2013年9月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部债券研究员及基金经理,期间负责固定收益类产品的研究及投资管理工作,历任研究员、高级经理等职务。2013年9月至今兼任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期间负责固定收益类产品的研究及投资管理工作,历任研究员、高级经理等职务。2013年9月至今兼任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期间负责固定收益类产品的研究及投资管理工作,历任研究员、高级经理等职务。

4.2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4.2.1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监督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2.2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2.3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2.4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2.5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2.6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2.7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2.8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2.9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2.10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2.11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2.12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2.13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2.14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2.15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2.16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